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顏淑貞
電話：06-9263346 分機6611
傳真：06-9268051
電子信箱：fh36150@phfd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消防局（火災
預防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消預字第11500635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端原持本縣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廢止案，詳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端115年10月12日執業事項登記申請書及消防設備人員法第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臺端原任職於信國勝消防工程行，業於115年10月10日離職，爰依法廢止本府114年12月1日府授消預字第114008058521號函核發之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（澎湖縣消師執字第00001號）。

正本：侯志穎君

副本：內政部、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基隆市消防局、雲林縣消防局、嘉義縣消防局、臺東縣消防局、新竹市消防局、南投縣政府消防局、新竹縣政府消防局、苗栗縣政府消防局、宜蘭縣政府消防局、屏東縣政府消防局、嘉義市政府消防局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（刊登公報）、澎湖縣政府消防局（火災預防科）

縣長 陳光復 公假
副縣長 林皆興 代行